

亞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科目實施要點

- 90.12.1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91.11.06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6.12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02.15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規章名稱、新增第 2 點；修正第 1 至 8 點、
第 3、至 8 點點次變更
95.02.24 亞洲秘字第 9500743 號函發布
96.10.31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 點條文
96.11.27 亞洲秘字第 0960007826 號函發布
98.3.2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、4 點條文
98.4.17 亞洲秘字第 0980003287 號函發布
98.5.13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
98.5.26 亞洲秘字第 0980004623 號函發布
100.12.29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
101.2.1 亞洲秘字第 1010000839 號函發布
101.04.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101.11.01 亞洲秘字第 1010012061 號函發布
101.11.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
102.1.02 亞洲秘字第 1020000038 號函發布
102.04.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
102.5.20 亞洲秘字第 1020005549 號函發布
102.10.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條文
102.11.07 亞洲秘字第 1020012291 號函發布
112.05.1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3 點條文
112.05.30 亞洲秘字第 1120008054 號函發布

一、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已修習科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停修：

- (一) 個人學習成績不佳、有學習困擾與困難之情事。
- (二) 本學期已修習科目負荷過重，必須放棄部分已修習科目。
- (三) 教師實際上課內容，明顯不如個人預期，已無繼續學習興趣。
- (四) 部分科目上課時間與個人規劃衝突，決定以後再修習。
- (五) 其它有申請停修必要之理由。

三、每學期停修後之學分數不得少於各該年級當學期之最低修習學分數，惟大四學生如認為停修後，不至影響應取得之畢業學分總數者，同意不受此限，如有具體之必要事由，經陳核同意者，應至少保留修習 1 科目，不受

「學則」第十七條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。

四、學生停修，應於期中考後至期末考二週前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五、經核准停修之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並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，其學分數不計列於該學期及歷年修習學分總數。

六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科目停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予補繳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